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9號

原告 沈信宏

被告 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二第四行記載「112年11月23日合法送達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8日合法送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